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287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源育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14234號、114年度偵字第14722號、114年度偵字第15314號、114年度偵字第15436號、114年度偵字第15437號、114年度偵字第16833號、114年度偵字第17439號、114年度偵字第17456號、114年度偵字第1793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源育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罰金新臺幣拾貳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應沒收之犯罪所得」欄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二)部分第5至6行刪除「印章」，犯罪事實欄一、(三)部分第5行「新臺幣（下同）4,000元」應更正為「4,600元」，犯罪事實欄一、(五)部分第5行「嚼代爽交隨身包」應更正為「嚼代爽椒隨身包」，犯罪事實欄一、(六)部分第1行「16時30分許」應更正為「16時31分許」；證據部分「監視器擷取翻拍照片共86張、現場照片共10張」應更正為「監視器擷取翻拍照片共89張、現場照片共12張」，並補充「告訴人蔡澤霖、郭爵豪、證人紀奕菲於警詢中之證述」為本件證據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李源育就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一)至(九)所為，均係犯刑

01 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所涉9次竊盜行為，犯意各
02 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03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取財，隨意
04 竊取他人財物，顯見其漠視他人財物之所有權，法紀觀念薄
05 弱，殊非可取，惟念被告坦承犯行，考量其各次犯行之犯罪
06 動機、目的、均係以徒手竊取為手段、所竊取之財物價值及
07 造成之損害，及被告尚未與各告訴人、被害人達成和解並賠
08 償其等損失等情，暨衡酌被告於警詢中自陳之智識程度、家
09 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
10 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又被告所犯竊盜罪9罪間所侵害者
11 均為財產法益，且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均類同，考量被
12 告整體犯行之可非難性，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
13 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4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又前二項之沒
15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6 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
17 本案竊盜各次犯行所竊得之物（詳如附表「應沒收之犯罪所
18 得」欄），均未扣案，屬於犯罪所得，爰依上開規定宣告沒
19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0 額。至被告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竊得之身分證、健保
21 卡各1張，亦為其犯罪所得，然未據扣案，衡以該等物品均
22 具高度專屬性，經掛失或補發後即失其作用，卷內亦無證據
23 顯示該等物品具有特別交易價值，本院認若予以沒收，欠缺
24 刑法上重要性，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另宣告沒收
25 或追徵，附此敘明。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27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8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29 起上訴。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31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翁禎翎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書記官 林岑品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7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9 項之規定處斷。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附表】

編 號	犯罪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應沒收之犯罪所得
1	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一)	李源育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現金新臺幣500元
2	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二)	李源育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參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皮夾1個、現金新臺幣2,700元、遙控器1個
3	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三)	李源育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陸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現金新臺幣6,600元
4	附件犯罪事實欄一、(四)	李源育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現金新臺幣800元
5	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五)	李源育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義美草莓煉乳QQ球2盒、無聊派-嚼代爽椒隨身包2包、勁爆香辣口味玉米片1

			包、The海老極品鹽口1包、蒜茸花生1包、荔枝風味燒酒1瓶
6	附件犯罪事實欄一、(六)	李源育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三角飯糰1個、優意思草莓優酪飲1瓶、荔枝風味燒酒1瓶
7	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七)	李源育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參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零錢盒1個、現金新臺幣3,000元
8	附件犯罪事實欄一、(八)	李源育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貳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零錢盒1個、現金新臺幣2,200元
9	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九)	李源育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柒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現金新臺幣7,700元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14234號

114年度偵字第14722號

114年度偵字第15314號

114年度偵字第15436號

114年度偵字第15437號

114年度偵字第16833號

114年度偵字第17439號

114年度偵字第17456號

114年度偵字第17933號

被 告 李源育 男 29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1 住○○市○○區○○路0段00號

02 (現另案於法務部○○○○○○○○○羈
03 押中)

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李源育：

09 (一)於民國114年3月4日0時22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
10 通重型機車前往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樺谷大飯店
11 內，其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竊取李
12 銘軒所管領櫃台零錢盒內零錢共新臺幣（下同）500元得
13 手，隨即騎乘機車離開現場。嗣經李銘軒發覺財物遭竊，報
14 案處理後，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始查悉上情。

15 (二)於114年3月5日20時5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
16 型機車搭載不知情之紀奕菲前往臺南市○○區○○路000號
17 即周淑楓經營之勝偉文具行內，其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18 有，基於竊盜之犯意，竊取周淑楓所有置於店內走道包包內
19 皮夾1個（內含現金2,700元、身分證、健保卡、遙控器、印
20 章各1個）得手，隨即騎乘機車離開現場。嗣經周淑楓發覺
21 財物遭竊，報案處理後，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始查悉上
22 情。

23 (三)於114年3月6日12時11分許起至同日12時16分許止，騎乘車
24 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臺南市○區○○路0段00
25 0號即王維經營之大川西藥房內，其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26 有，基於竊盜之犯意，以借廁所為由進入店內倉庫，並竊取
27 王維所有置於倉庫包包內現金2,000元、櫃台內現金4,000元
28 得手，隨即騎乘機車離開現場。嗣經王維發覺財物遭竊，報
29 案處理後，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始查悉上情。

30 (四)於114年3月6日3時25分許，前往臺南市○○區○○街000號
31 全家超商臺南康樂一店內，其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

於竊盜之犯意，竊取劉建弘所管領之櫃檯收銀機零錢盒內零錢共800元得手，隨即步行離開現場。嗣經劉建弘發覺財物遭竊，報案處理後，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始查悉上情。

(五)於114年3月14日21時3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臺南市○○區○○街000號全家超商臺南康樂一店內，其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竊取蔡涵如所管領之義美草莓煉乳QQ球2盒（價值共80元）、無聊派-嚼代爽交隨身包2包（價值共98元）、勁爆香辣口味玉米片1包（價值25元）、The海老極品鹽口1包（價值39元）、蒜茸花生1包（價值36元）、荔枝風味燒酒1瓶（價值179元）得手，隨即騎乘機車離開現場。嗣經蔡涵如發覺財物遭竊，報案處理後，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始查悉上情。

(六)於114年3月16日16時3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臺南市○○區○○路000號全家超商承天門市內，其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竊取陳慶鐘所管領之三角飯糰1個（價值35元）、優意思草莓優酪飲1瓶（價值39元）荔枝風味燒酒1瓶（價值179元）得手，隨即騎乘機車離開現場。嗣經陳慶鐘發覺財物遭竊，報案處理後，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始查悉上情。

(七)於114年3月22日6時1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臺南市○○區○○路00號保安宮內，其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竊取杜禾信所管領宮內時桌上零錢盒1個（內含零錢共3,000元得手，隨即騎乘機車離開現場。嗣經杜禾信發覺財物遭竊，報案處理後，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始查悉上情。

(八)於114年4月9日1時2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臺南市○○區○○街000號即蔡澤霖所經營之阿力雞排店內，其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竊取蔡澤霖所管領店內零錢盒1個（內含零錢共2,200元得手，隨即騎乘機車離開現場。嗣經蔡澤霖發覺財物遭竊，報案處理後，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始查悉上情。

01 (九)於114年4月11日20時11分許，前往臺南市○○區○○街000
02 號即郭爵豪所經營之麵店內，其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03 基於竊盜之犯意，竊取郭爵豪所有櫃檯零錢盒內零錢共7,70
04 0元得手，隨即步行離開現場。嗣經郭爵豪發覺財物遭竊，
05 報案處理後，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始查悉上情。

06 二、案經蔡涵如、王偉州委由劉建弘、樺谷大旅店有限公司委由
07 李銘軒、郭爵豪、陳慶鐘、蔡澤霖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
08 二、第三、第四、第六、永康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經被告李源育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證
11 人即被害人王維、周淑楓、杜禾信；證人即告訴人蔡涵如、
12 陳慶鐘；證人即告訴代理人劉建弘、李銘軒於警詢之證述情
13 節相符，並有監視器擷取翻拍照片共86張、現場照片共10
14 張、監視器錄影檔案光碟9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全家
15 超商交易明細1紙在卷可參。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
16 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17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所
18 犯上開各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另按
19 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
20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
21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所
22 竊取財物雖均未扣案，但因未實際合法發還各被害人及告訴
23 人，仍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
24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5 三、至告訴及報告意旨認被害人周淑楓遭竊金額為3,700元等
26 語，然因被告僅坦承竊取2,700元，且觀諸現場監視器畫
27 面，僅能看出被告有竊取皮夾1個，然實難認定被告實際竊
28 取金額之多寡，且亦無其他證據可資證明當時皮夾內確有3,
29 700元，於無其他證據可補強告訴人指述之情形，審酌告訴
30 人及被告之陳述僅就2,700元部分所述一致，又無其他證據
31 證明被告於該次竊盜犯行中有超過此部分之犯罪所得，基於

01 罪疑惟輕之法理，應認被告犯罪所得為2,700元，至其餘部
02 分若成立犯罪，與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有實質上一罪關
03 係，應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
04 分，附此敘明。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此 致

0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8 日

09 檢 察 官 唐 瑄